(**仅**我方作为委托单位的科研外包合同需填写下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次级科研合同公示信息表**

根据《关于调整北京大学医学部科研次级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现将北京大学医学部科研合同“ ”相关内容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3个工作日）。合同相关纸质材料可经预约后到科研处进行查阅。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jszy@bjmu.edu.cn或电话82802696进行反馈。

**公示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经费金额： 万元 来源1：
3. 项目负责人： 所在院所：
4. 合同受托方： 单位性质：【 】企业 【 】非企业
5. 委托事宜相关性及合理性分析：（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未载明此合同的受托方及其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和经费，须填写此内容）。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所提供的支撑材料2真实合法；
2. 本人对该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人；
3. 维护北京大学及北京大学医学部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 】是，具体为： ；【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注意事项：**

公示时间请勿填写，由科研处补充；

**注 经费来源包括**：科研处负责管理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发改委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行业公益专项、北京市科技项目、教育部科技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以及其他科研项目。

**注2 我方作为委托单位的外协合同审批需提供如下支撑材料**：

1.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任务书及预算（即母合同及预算）；
2. 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合作方公章）；
3. 合同受托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和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

**注3 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本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密切家庭成员在合同合作方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配偶的父母。